

河北办理免考手续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8A_9E_E7_c67_171285.htm 教育部认可，属国民

教育系列的各类高等学校及自学考试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的毕业生，均可按规定免考部分课程。具体办法如下：1、免考课程申请（1）要求免考部分课程的考生，必须取得一科以上（含一科）合格成绩后，方可申请免考。（2）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自考办）提出免考申请，并携带以下材料：准考证；原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。

原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（应包含：课程名称、学时或学分、成绩），并在所申请免考的课程前加“ ”标记。成绩证明可以是以下两种形式：A.原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复印件，并加盖原毕业学校或教务处的公章；B.人事档案中本人原毕业学校的学籍或成绩表复印件，并加盖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公章；（3）认真填写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免考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填表要求：

字迹要清晰、整洁；专业及学历层次必须填写，学历层次分为：本科、专科、中专；准考证号要填写准确；免考课程名称必须与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。2.市自考办初审、组档（1）初审 审核申请免考学生的毕业证书原件。 审核申请免考的课程是否符合免要求：A.原毕业学校是否属于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；B.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是否含有所申请免考的课程；C.免考课程名称是否与自学考试专业开考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同；

D. 是否属于加考课程； E. 免考课程是否有学时或学分证明。符合要求的经办人在《免考申请表》上签名，市自考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市自考委公章。（2）组档 通过初审的免考材料应包括： A.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； B. 经办人签名、市自考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市自考委公章的《免考申请表》两份； C. 加盖有关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。 对通过初审的免考材料，按准考证号顺序进行整理排放，每30人装入一个档案袋中，并填写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免考考生名册》贴在档案袋正面。（3）市自考办每年4月、10月，携带相关材料到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自考办）进行审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